

← (上接7版)

论也。异度(按:刘表谋士蒯越字)之,曰犯之谋也。’按雍季之论见《韩非子·难一》《吕氏春秋·义赏》以及一些汉代古书(又详下文),应对晋文公的另一大臣皆写作“舅犯”“咎犯”,可见“白犯”即狐偃。狐偃氏“白(咎)”与白季氏“白(咎)”,是完全来源不同的,一个是得自亲属关系的氏,一个是得自封邑名的氏。但如不仔细分辨就容易发生误会。

两人易混的第二个原因,正如罗文指出的,是这两个人都有随从重耳出亡的经历,《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重耳)遂奔狄,从者狐偃、赵衰、颠颉、魏武子、司空季子。”至于《史记·晋世家》说重耳“有贤士五人”、《左传》昭公十三年记叔向数“先君文公”“有士五人”以及《国语·晋语》僖负羁数“晋公子”“卿材三人从之”,则皆有狐偃(子犯),而不及司空季子(白季),这主要是因为泛言“贤士”不一定需要符合随从重耳出亡的条件(《史记会注考证》已经指出这是“遍就晋贤士属意重耳者言之,不复问其行者与居者也”),而“卿材三人”则只是选取随从出亡人中最重要而言,都并不足以否定《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的记载(《史记·晋世家》“龙欲上天,五蛇为辅”司马贞《索隐》把《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所记五人中的“颠颉”易为介子推,主要是与《史记》所言介推事相应)。罗文还指出,狐偃和胥臣两人在晋文公即位后,分别将上军、佐下军,是晋文公时重要的军队统领。这些经历、身份上的近似,也是二人易于混淆的原因之一。

罗文解释《良臣》“子犯”“咎犯”问题并且得出“咎犯”是“白季”的结论,所依据的是《左传》及《史记》中的一条重要史料:

《左传》文公五年:晋赵成子、栾贞子、霍伯、白季皆卒。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晋襄公)六(年),赵成子、栾贞子、霍伯、白季皆卒。

《史记·晋世家》:(晋襄公)六年,赵衰成子、栾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罗文已经辨析,此处绝不应出现“子犯(即舅犯)”,因为从《国语·晋语四》的内容看,狐偃早在晋文公在世时已经故去。故三条材料相同,言晋国的赵衰、栾枝、先且居(霍伯)、白季四大夫皆于晋襄公六年(相当于鲁文公五年,公元前622年)去世。所以就要解释“白季”在《晋世家》何以

被写作“咎季子犯”。关于这个称呼的差异,前人有两种解释,罗文已作归纳。第一种意见是“子犯”两字是衍文,持此说的为《史记会注考证》所引馆本《考证》;第二种意见是因涉子犯(舅犯)而讹混的结果,这种意见与衍文说之不同,在于认为这是《史记》本来就因为没有分清舅犯和白季两人而将两个人名杂糅到一起了,持这种意见的有洪颐煊(《史记会注考证》引)、唐子恒(《“咎季子犯”小考》,《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等学者。罗文赞成后一种意见,他的结论是:“咎季子犯”是白季与子犯杂糅的现象,这种杂糅在先秦就已出现;清华简中的“咎犯”可能与“咎季子犯”有关,指的就是白季,“子犯”则当然只能是指狐偃。

应当说,罗文对相关材料的罗列梳理很有贡献,尤其是揭出上引《左传》与《史记》的材料,与《良臣》“子犯”“咎犯”问题结合起来讨论研究,更是一个重要的突破。但是唯一的问题在于,“咎犯”从情理上其实不太可能与“咎季子犯”有关,因为先秦秦汉乃至更晚一些古书的“咎(白)犯”,绝无另外所指的可能,一定只能是指狐偃;如果说先秦已有讹混并紧缩的指称“白季”的“咎(白)犯”这种名称,它怎么跟真正的“舅犯”区别开来呢?即使存在讹混的可能,古人会这么给自己找麻烦么?所以这算是罗文没有考虑周详的一个问题。

**问** 题的解决,在我看来也很简单。《良臣》的“咎犯”仍然是“舅犯”狐偃,而“子犯”则其实是白季。《晋世家》的“咎季子犯”实际上是一个“氏名+排行+字”的人名构成方式,犹如金文驹父盨盖铭“南仲邦父”(“父”、“子”皆男子尊美之称)、春秋时的“樊仲皮”之类。《良臣》与《晋世家》适可互证,前人认为“咎季子犯”的名称有讹混、衍文的说法,恐怕都不能成立,《史记》此处的记载不仅不误,而且可说相当珍贵,若非《良臣》的出现,我们也不可能知道这一记载的价值。由此可知,晋文公时,实际上有两个同以“子犯”为字的大臣,一个是司空季子(白季、胥臣),另一个是舅犯(狐偃)。古人同名同字的现象常见,例如晋献公、文公时就有与舅犯同名的卜偃(郭偃)。

**下** 面可以生发出几点讨论及提起注意的问题。第一,也许有人会拿了同



图5:旧小说中的晋文公及其群臣画像

均资料图片

样的问题来质难,《良臣》里讲到作为白季之字的“子犯”,一般读者不是也很容易跟狐偃区分不清楚么?是的。但是必须要注意到,此处下文马上就提“咎犯”,训诂学上有“散文则通,对文则别”的条例,放在这里也可以这么说,正是因为下面出现了明白无疑的“咎犯”指称狐偃,所以这个子犯,一定不是狐偃而是白季。同时我们还要了解,《良臣》是带有晋系文字风格的抄本甚或就是来自三晋的抄本古书,其底本及文献的来源一定与三晋或郑有密切关联,对于东周时代这些地区的知识人而言,司空季子胥臣的字是子犯这一点,比我们后代通过读经由汉人整理的古书来了解春秋时代人物一定要清楚明了得多,所以我们完全不必替古人在理解这一条材料时可能发生误解而担忧。《史记·晋世家》还能在襄公六年下保存这样一条珍贵记载,或许就是有别的史源作为根据的,不完全来自《左传》的记录。

第二,子犯编钟的器主是哪个子犯。这一点似乎在《良臣》这条材料解释清楚之后又成了可以讨论的问题,其实并非。子犯编钟的器主决不可能是胥臣。首先,舅犯是城濮之战及协助晋文公定王室霸诸侯的最重要的谋臣,文献记载与钟铭在这一点上是相合的,胥臣虽也是文公重要的臣佐,多闻(《国语·晋语四》赵衰语)且有嘉言(《左传》《国语》多记其言,可知他确实博闻强记,熟知《诗》《书》典籍),但功绩与器铭所言内容不伦。其次,编钟铭文以第三者口气撰作,通篇敬称狐偃之字“子犯”,这也是完全恰当的,无庸

虑及与胥臣字相重而引致误解的问题;舅犯则是站在晋文角度上的称呼,钟铭不会这样写。

第三,进一步可以观察到,古书在舅犯与白季同出的时候,往往力图避免二者相混,尽量拉开两人名字的分度。例如前面引及《左传》所述从重耳奔狄的五人,一个称狐偃,一个称司空季子,且排列在第一及最末。《国语·晋语四》记两人先后谏晋文公纳秦女,一称司空季子(他发表的就是那段著名的以黄帝之子得姓及黄炎二帝异姓为根据的“同姓则同德,异姓则异德”说),一称子犯。现在推测,这大概都是在编写过程中刻意为之的。附带可以一提,前面提及的“雍季之论”的雍季,也是与舅犯一同在城濮之战前对晋文公问的大臣,古书里只在这个故事中出现过这个人,他到底是谁?陈奇猷先生《韩非子新校注》认为“当即《左》文六年《传》之公子雍”,此说似得到后来整理《韩非子》的人认同(参看张觉《韩非子校疏》,934页)。此说恐有疑问。“公子雍”的“雍”,应当是其私名,不太可能有“雍季”这样的称呼法(比如不可能称呼孔子为“丘仲”),仿照“仲由”(字子路)之类“排行+名”的称呼,也应该称他为“季雍”才对。从雍季所对的内容“焚林而田,偷取多兽,后必无兽;以诈遇民,偷取一时,后必无复”被文公许为“万世之利”,并因此善言得以行爵时先于舅犯看,这也不太可能是晋文公自己儿子的言论(《左》文六年杜注:“公子雍,晋文公子,襄公庶弟,杜祁之子。”)。从胥臣多闻、善言、善进贤人的特点看,颇疑

此处的“雍季”可能就是“白季”的另一种称呼,古人受封之地、邑不限于一处,也许“雍”是胥臣的另一处采邑。称其为“雍季”,大概也是要和“舅(咎)犯”的“舅(咎)”避复。当然,这是一个没有太多根据的推测,聊备一说而已(更大胆的猜想是“雍”即“雍(白)”字的抄错,这更近于悬想了)。不过,把雍季视为白季,有一个重要的好处,就是可以用来解释为何《良臣》把“子犯”(咎季子犯)排在名气更大的“咎犯”(狐偃)之前,推测此处排列,就是按照传说中城濮之战结束后行爵赏的次序为序的,并非随意为之。

传世文献与出土材料的比对勘研,永远围绕着裘锡圭先生提出的“趋同”还是“立异”的问题展开,我对《良臣》的这个例子的解释如果可信,似又可说明努力在传世和出土二者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或是最佳解决途径。

2016年10月29日-31日草就

**附记:**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华简时代特征及文本源流的语文学研究”(项目批准号:14CYY058)的阶段性成果。本文曾于2016年12月11日在深圳召开的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前沿论坛上宣读,承蒙多位同道指教。清华的同仁并且示知,在即将出版的清华简第七辑中有一篇叙述重耳出亡事且自带篇题的《子犯子余》,这个子犯究竟是狐偃还是白季,当待清华简新材料公布之后再作研究。

(作者为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